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稳企安商工作，鼓励企业扎根石岐做大做强，设立“人才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为做好奖项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在石岐街道辖区范围内（含美居产业园）注册的依法纳税、按章经营、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且已纳入石岐规上限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或在石岐街道辖区范围内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并经国家、省、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银行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市级或三级以上金融机构。

第三条 企业人才是指申报时在上述企业工作，同时符合以下一项（含）或以上条件：

（一）企业组织架构中第一至三层次高级管理人员（含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具有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三）具有博士以上学历人员；

（四）经市人社局认定为“中山市企业人才”或经市人社局认定的“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五）属于企业紧缺岗位，能力业绩突出，对企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人员。

　　第四条 企业人才评定采用计分核准，评定标准详见《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评定指标表》（附件1）。

第五条 企业人才评定工作由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岐分局（以下简称“街道人社分局”）组织实施，街道行业主管等职能部门配合开展。

第六条 申报评定的企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近5年内无犯罪记录及无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的记录；

（二）申报时在目前企业工作、参保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满12个月以上。

（三）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目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或专长密切相关；

（四）申报人年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五）在奖励申报期间，所属企业仍是石岐街道的规上限上企业、支行以上银行机构或经国家、省、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市级或三级以上金融机构，或统计在石岐存贷款余额数据排名前5名的银行机构。

第七条 街道人社分局于每年3月在石岐街道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对照《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评定指标表》实事求是打分，填写《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佐证材料，向所在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细则所列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加具推荐意见后将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至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工业、批零住餐业主管部门为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其他服务业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建筑业主管部门为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银行主管部门为财政分局，银行以外的金融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局）。

（一）《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评定指标表》（附1）；

（二）《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认定申请表》（附2）；

（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荣誉奖励证书，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主要任职情况，主要业绩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参保记录、个人所得税证明等其它与工作业绩或个人能力相对应的佐证材料；

（四）按企业第一至三层次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申报的，需提供企业组织架构和岗位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六）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个人责任承诺书（附3）。

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复印件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八条 企业人才每年评定一次，每次评定20名人员。评定按照《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评定指标表》进行计分排序取分数前20名拟定为年度企业人才人选。计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第九条 经评定的企业人才，可获得以下奖励：

（一）对获奖人员颁发石岐街道年度企业人才奖牌。

（二）按照获奖个人2022年度对石岐街道个人经济贡献总额的5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10万元。

（三）获奖个人按照《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女入读街道属公办学校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下一学年辖区内公办学校学位时，可给予50分加分奖励。

第十条 当选年度企业人才不再参与或享受当年根据石岐街道其他相关政策可申报或给予的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补贴。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一）初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认定申请表》上加具部门意见后，确定各自行业企业人才推荐名单。

（二）复审。街道人社分局汇总各部门推荐名单，根据各部门推荐名单进行核准，确定入围名单报石岐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三）社会公示。审议结果将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内若收到异议，将由街道人社分局进行核查，核实发现企业确有问题的，将取消其奖励资格。

（四）审定及颁发。完成公示后，街道人社分局将拟奖励企业人才名单、补贴金额等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街道人社分局按有关规定做好奖牌颁发、资金拨付工作，并落实公办学位申请加分奖励。

第十二条 企业原则上须在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资料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三条 经评定的企业人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资格、收回补贴和奖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及有关个人的相关责任，并今后不再接受该企业提出的人才评定申请：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的；

（三）享受人才待遇期间受到各类刑事处罚的；

（四）其他不符合待遇申领条件的。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企业或个人利用入学积分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须在收到资金后1个月内将资金发放至企业人才个人，并填写《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4），连同相关转账证明一并报送街道人社分局，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对未按规定发放资金的企业，街道人社分局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追回相关奖励资金，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六条 街道人社分局在完成资金发放后的半年内，需对获得补贴资金的企业人才进行回访，深入了解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企业对现行政策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在奖励申报期间停止营业、迁出石岐的企业，将取消其人才奖励资格。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岐分局负责解释，并做好申报资料存档。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1. 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评定指标表

1. 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认定申请表
2. 个人责任承诺书
3. 资金使用情况表